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 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 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文件要求,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及相关方自首发上市以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经自查, 迄今未发现上述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形,现将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表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 行情况
避免 同业 竞争	公司第一大 股东新疆独 山子天利实 业总公司	不增加对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促使其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于公司2000年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做 出承诺	长期	正在持续履行
	公司第二大 股东新疆独 山子石油化 工总厂		自 2010 年 1 月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新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行政划转至该公司起做出承诺	长期	正在持 续履行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